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云内动力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3 号)核准,公司向 8 名特定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754,601 股,发行价格为 8.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99,998.1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699,754.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300,243.5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16009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5,300,243.5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28,216,214.25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08,945,373.21
本期使用金额	19,270,841.0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户转出)	20,488,995.8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3,404,966.5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城南支行（账号 53050161553600000053）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账号 952011010000322329）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存放于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上述两家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日常经营性资金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转出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转出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城南支行	53050161553600000053	20,482,978.62	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销户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	952011010000322329	6,017.18	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销户
合 计		20,488,995.80	

鉴于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进展差异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欧 VI 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该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份全部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由于各种原因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底完工，主要原因如下：

（1）该项目为同步开发工程，需要协调设计、工艺、质量、市场等相关部门并行工作，实施进度根据各方面因素进行了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项目的建设周期。

（2）为了提升公司发动机的整体研发和测试能力，公司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测试和检测设备，包括性能试验、排放试验、功能试验和耐久试验、NVH 试验、整车排放等，以满足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and 自身需求。因设备为进口设备，且属于非标设备，需根据用户需求定制，从前期办理投资手续到设备采购、运输清关、安装调试，所需要的周期较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项目的建设周期。

（3）该项目大部分生产设备是在现有生产线上进行智能化和新产品适应性改造升级，在保证现行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条件下，须采用技改和生产穿插的方式进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施的进度。

3、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更。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843.29 万元。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到位后，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843.2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16-079 号）。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160440 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相关公告。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本次募集资金节余 20,488,995.80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23%。节余原因主要是：

(1) 公司严格执行采购及项目招标制度，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采购成本。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项目资金。

(2) 公司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 8,296.52 万元。

(3)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 1,164.33 万元。

(4)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1,340.99 万元。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日常经营性资金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云内动力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云内动力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附表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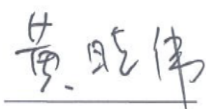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530.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2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欧 VI 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65,000	63,530.02	1,927.08	62,821.62	98.88	2020年6月	7,577.9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000	63,530.02	1,927.08	62,821.62	--	--	7,577.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该项目计划于2018年12月份全部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最新进度,项目于2020年6月底全部完工,主要原因详见本报告“募投项目进展差异说明”。 该项目在现有生产线上进行智能化和新产品适应性改造升级,是在保证现行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条件下进行的,虽然由于各种原因进度延迟,但在2019年度已实现效益4,485.19万元,报告期内实现效益7,577.98万元,达到了公司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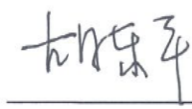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晓伟



胡东平



2021年4月27日